

喀麦隆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喀麦隆没有独立的中央银行，由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立的共同中央银行——中非国家银行（BEAC）承担央行职责，并与财政部共同负责监管银行和外汇业务等。

主要法规：没有单独的法律文件，在外汇管理方面主要沿用中非国家银行和中部非洲货币联盟等机构统一制定的法律法规。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喀麦隆作为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的成员国之一，参与了中非货币联盟，法定货币是中非法郎，也是所有中非经货共同体成员国的法定货币。中非法郎与欧元挂钩，固定汇率为 1 欧元兑 655.957 中非法郎，但兑换标准可以根据成员国的经济和金融状况适当修改。中非国家银行成员国和商业银行之间的欧元外汇交易适用官方汇率，其他币种的汇率通过巴黎外汇市场上相关外汇汇率折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之间的交易必须以中非法郎结算，居民可以购汇与非居民进行交易结算。居民不允许在境内外银行开立本外币账户，但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的法人机构除外，居民的外汇收入必须结汇，只有持牌货币兑换机构可以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非居民可以在境内开立本外币账户。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与出口有关的交易必须向有关监管当局报告，所有超过 500 万中非法郎的交易都必须在共同体有执照的银行登记。向共同体以外国家的出口收益必须在合同规定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登记银行收取和汇回。出口新鲜

食品需要出具健康证。进口方面采用负面清单管理，黄金、某些涉及人道主义、安全或健康产品的进口可能被禁止、限制或需要国家批准。工商发展部（MINDIC）制定了一个特别货物清单，进口此清单上的货物每年都需要获得许可证。进口付款必须通过持证的中间机构定期支付。对低于 1 亿中非法郎的进口付款，必须有发票、提单或商业合同，以及最新的税收收据或专业许可证。对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付款，必须通过持有执照的中介机构结算，该中介机构必须检查证明文件。合法注册的法律实体和经申报或认证的专业人员可免除出示证明文件，但须提交进口年度预算数。价值超过 500 万中非法郎的进口货物必须在持牌的中介机构登记。集装箱进口受到配额管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所有与服务有关的支出都必须申报，且超过 500 万中非法郎的支出必须提供证明文件。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款项必须通过有执照的中介机构结算。对于 1000 万中非法郎以下的支出，持有执照的中介机构须在取得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前提下办理。授权中介必须在核查相关证明文件后服务于客户的外汇需求。外籍居民在出示工资单后，可以转移部分工资净额。在共同体之外，不限制以利润、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形式转移资本收入支付给非居民，但前提是相关交易已获授权。非居民因服务所欠的款项，以及在共同体以外赚取的外国资产收入必须在到期日的 30 天内通过持牌银行办理。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只要遵守禁止毒品融资、贩运的相关法律规定，中非经贸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大部分资本流动不受限制。部分贷款、直接投资以及外国证券的发行、销售须相关部门的批准。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必须在交易实现后 30 天汇回。

直接投资：不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均不受限制，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交易必须提前 30 天向财政部报告，但未分配收益再投资导致的资本增加除外。房地产交易不受具体规定的约束，但受到与外国直接投资相同的监管，须获得财政部的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交易或发行股票、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证券组合投资须在 30 天内报告，且当单个借款人的未偿债务总额超过 1 亿中非法郎时，交易须经财政部批准。集体投资基金和开放式投资公司可以在中非经贸共同体以外的市场上买卖证券，但须经中非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

(COSUMAF) 事先批准。

信贷业务：居民可以向非居民提供贷款，总数不超过 1 亿中非法郎；非居民也可以向居民提供贷款，前提是单个债权人不得出资超过 1 亿中非法郎。这些贷款必须在交易后 30 天内向中非国家银行和财政部报告。所有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贷款需经财政部批准。居民清偿境外债务不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必须在交易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交易需经财政部批准。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在中非经贸共同体内旅行的居民和非居民携带现钞不受限制，进出中非经贸共同体的居民能携带最多 10 万中非法郎现钞。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出入中非经贸共同体边界时，携带超过 100 万中非法郎的任何外币、证券或票据需向海关当局申报。非居民离开中非经贸共同体时只能携带价值不超过进入中非经贸共同体时申报的外币金额。入境未申报或者携带超过入境申报的外币金额，需对超过 100 万中非法郎部分的资金来源作出解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工资收付没有限制，为满足家庭开支居民雇员可以将其境外的净工资收入汇回国内，但不能超过净工资的 75%。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和非居民个人之间的贷款，当未偿债务总额不超过 1 亿中非法郎。此类贷款必须在每次交易后的 30 天内报告给相应的财政部和中非经济货币共同体相关部门，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交易须经财政部批准。与捐赠有关的境外收入必须向有关行政当局报告，超过 500 万中非法郎的所有此类项目必须在有许可证的中非经济货币共同体银行注册。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4 家持牌银行，均可参与银行间市场。授权银行向境外借款或向非居民提供贷款、投资业务均无需获得事先批准，但须在贷款交易执行 30 日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持牌银行可在未经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为其境外代理银行开户，在对银行系统进行监管的情况下，中非银行委员会 (COBAC) 将对此类账户进行监控。每种货币的净敞口头寸或多头加权外汇头寸不得超过信贷机构自有资金的 15%，净空头加权头寸之和与净多头加权头寸之和中较大者不得超过信贷机构自有资金的 45%。

货币兑换机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5 家持牌货币兑换机构，仅限于场外交易。

基金业和保险业：险公司、投资基金和投资公司的资本交易必须在 30 日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交易须经有关当局批准。

喀麦隆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从中非经贸共同体成员国以外的国家收取的外汇须在合同规定的收汇日期后 30 天内存入当地授权银行并结汇。	黄金、某些涉及人道主义、安全或健康产品的进口可能被禁止、限制或需要国家批准；工商发展部（MINDIC）制定了一个特别货物清单，进口此清单上的货物每年都需要获得许可证。	集装箱进口受到配额管理。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必须在交易实现后 30 天汇回并结汇。	部分贷款、直接投资以及发行、销售的外国证券须相关部门的批准。 中非经贸共同体没有衍生品市场，非居民不允许在当地购买、销售或发行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工具。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不得在当地银行开立外汇账户。除特例以外，居民个人也不得在境外开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出入中非经贸共同体边界时，携带超过 100 万中非法郎的任何外币、证券或票据需向海关当局申报。	非居民离开中非经贸共同体时只能携带价值不超过在进入中非经贸共同体时申报的外币金额。入境未申报或者携带超过了入				

	立外汇账户。只要提前告知货币当局,非居民个人开立外汇账户和中非法郎账户没有限制,但不得透支。		境申报的金额,需对超过 100 万中非法郎部分的资金来源作出解释。进出中非经贸共同体的居民能携带最多 10 万中非法郎现钞。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工资收付没有限制,为满足家庭开支居民雇员可以将其境外的净工资收入汇回国内,但不能超过净工资的 75%。				
金融机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		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集体投资基金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交易须经有关当局批准。	每种货币的净敞口空头或多头加权外汇头寸不得超过信贷机构自有资金的 15%,净空头加权头寸之和与净多头加权头寸之和中较大者不得超过信贷机构自有资金的 45%。				